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sta Resources Inc.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14A.60(1)條進行的 持續關連交易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Persta Resources Inc. (「本公司」) 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香港時間)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天然氣處理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提供以下有關天然氣處理協議的補充資料。

有關天然氣處理協議的進一步資料

該公告披露，天然氣處理協議的期限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公告亦披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一日至二零四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與使用吉星能源Voyager天然氣輸氣系統(「主管網」)有關的每月總處理費用。

本公司謹此補充，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至本公告日期，概無根據天然氣處理協議產生每月處理費用。由於天然氣管道及相關集氣基礎設施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三月方可完成建設及投入使用，故主管網預期不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上線。除非及直至主管網投入使用及本公司開始透過主管網輸送天然氣及相關產品，否則本公司將不會產生任何每月處理費用。倘主管網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前投入使用，與使用主管網有關的每月總處理費用按預定公式計算將為361,000加元(相當於約2.1百萬港元)。

除上文披露者外，該公告所載其他資料一概維持不變。

承董事會命
Persta Resources Inc.
主席
柳永坦

卡加利，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柳永坦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景元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Richard Dale Orman先生、Bryan Daniel Pinney先生及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

僅供說明及除另有指明外，於本公告內，加元兌港元按1.00加元兌5.92港元的匯率換算。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任何金額已按或應已按或可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